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股票代码:002059　　公告编号:2014-04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云南旅游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世博旅游集团	指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世博广告	指	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江南园林	指	江南园林有限公司
中驰投资	指	常州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杨建国、杨清、中驰投资、卢鹰、胡娜、胡九如、秦威、胥晓中、陆曜炎、许刚、王吉雷、葛建华、金永民、张建国、罗海峰、毛汇、石荣婷、杨小芳、顾汉强
杨建国等18名自然人	指	杨建国、杨清、卢鹰、胡娜、胡九如、秦威、胥晓中、陆曜炎、许刚、王吉雷、葛建华、金永民、张建国、罗海峰、毛汇、石荣婷、杨小芳、顾汉强
杨清等17名自然人	指	杨清、卢鹰、胡娜、胡九如、秦威、胥晓中、陆曜炎、许刚、王吉雷、葛建华、金永民、张建国、罗海峰、毛汇、石荣婷、杨小芳、顾汉强
许刚等14名自然人	指	许刚、陆曜炎、王吉雷、葛建华、金永民、苏文权、张建国、罗海峰、毛汇、姚俊、石荣婷、杨小芳、顾汉强、张镇余
杨清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杨清、杨建国和中驰投资
九城园林	指	苏州九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德州绿巨人	指	德州绿巨人有限公司
世博出租	指	云南世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云旅汽车	指	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花园酒店	指	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	指	云南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世博广告	指	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丽江国旅	指	云南省丽江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景区管理公司	指	云南世博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世博园艺	指	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南园林8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报告书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南园林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5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1-5月
最近一年	指	2013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14年1-5月
交割日	指	云南旅游成为江南园林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博金律所	指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云南旅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南园林8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所持江南园林53.33%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杨建国等18名自然人、中驰投资合计所持的江南园林26.67%股权。总体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江南园林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用于交易的出资额(元)	占江南园林注册资本比例	用于取得股份支付的出资额(元)	股份支付对价(元)	用于取得现金支付的出资额(元)	现金支付对价(元)
1	杨清	24,029,010	46.95%	24,029,010	46.95%	22,843,340	265,122,000	1,185,670	13,761,000
2	杨建国	15,354,000	30.00%	10,236,000	20.00%	0	0	10,236,000	118,800,000
3	中驰投资	5,118,000	10.00%	1,335,798	2.61%	890,532	10,335,600	445,266	5,167,800
4	卢鹰	1,765,710	3.45%	1,412,568	2.76%	941,712	10,929,600	470,856	5,464,800
5	胡娜	1,535,400	3.00%	1,228,320	2.40%	818,880	9,504,000	409,440	4,752,000
6	胡九如	1,535,400	3.00%	1,228,320	2.40%	818,880	9,504,000	409,440	4,752,000
7	秦威	255,900	0.50%	204,720	0.40%	136,480	1,584,000	68,240	792,000
8	胥晓中	255,900	0.50%	204,720	0.40%	136,480	1,584,000	68,240	792,000
9	陆曜炎	614,160	1.20%	491,328	0.96%	327,552	3,801,600	163,776	1,900,800
10	许刚	255,900	0.50%	204,720	0.40%	136,480	1,584,000	68,240	792,000
11	王吉雷	127,950	0.25%	102,360	0.20%	68,240	792,000	34,120	396,000
12	葛建华	51,180	0.10%	40,944	0.08%	27,296	316,800	13,648	158,400
13	金永民	51,180	0.10%	40,944	0.08%	27,296	316,800	13,648	158,400
14	张建国	51,180	0.10%	40,944	0.08%	27,296	316,800	13,648	158,400
15	罗海峰	51,180	0.10%	40,944	0.08%	27,296	316,800	13,648	158,400
16	毛汇	51,180	0.10%	40,944	0.08%	27,296	316,800	13,648	158,400
17	石荣婷	25,590	0.05%	20,472	0.04%	13,648	158,400	6,824	79,200
18	杨小芳	25,590	0.05%	20,472	0.04%	13,648	158,400	6,824	79,200
19	顾汉强	25,590	0.05%	20,472	0.04%	13,648	158,400	6,824	79,200
合计		51,180,000	100%	40,944,000	80%	27,296,000	316,800,000	13,648,000	158,400,000

注1:交易对方中杨建国是杨清的父亲;杨小芳是杨建国的侄女,杨清的堂姐;中驰投资是杨建国和杨清共同控制的企业。杨建国和杨清是江南园林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杨清、杨建国和中驰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杨小芳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中金永民是葛建华的姐夫。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本次交易收购江南园林80%股权,除杨建国、杨清和中驰投资外,其他股东均将所持江南园林出资额的80%用于交易。杨建国、杨清和中驰投资是一致行动人,其将合计所持江南园林出资额的80%用于交易,即合计出资额44,501,010×80%=35,600,808元用于本次交易,杨建国、杨清和中驰投资各自用于交易的具体出资额由三方自行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为杨建国出让10,236,000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注册资本比例为20%,杨清将所持江南园林出资额24,029,010全部用于交易,占江南园林注册资本比例为46.95%,中驰投资出让1,335,798元出资额,占江南云林注册资本比例为2.61%。

注3: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中三分之一以现金进行支付,三分之二以股份进行支付。除杨建国和杨清外,其他交易对方均按照三分之一以现金方式支付,三分之二股份支付。杨建国和杨清为江南园林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按照三分之一现金支付,三分之二股份支付,因合计取得现金对价132,561,000元,其中杨建国获得现金118,800,000元,杨清获得现金13,761,000元;合计取得股份对价268,122,000元,其中杨清取得股份对价265,122,000元,杨建国取得股份对价3万元。

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配套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南园林53.33%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让所持江南园林出资额(元)	拟出让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注册资本比例	云南旅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杨清	22,843,340	44.63%	30,649,942
2	中驰投资	890,532	1.74%	1,194,867
3	卢鹰	941,712	1.84%	1,263,538
4	胡娜	818,880	1.60%	1,098,728
5	胡九如	818,880	1.60%	1,098,728
6	秦威	136,480	0.27%	183,122
7	胥晓中	136,480	0.27%	183,122
8	陆曜炎	327,552	0.64%	439,491
9	许刚	136,480	0.27%	183,122
10	王吉雷	68,240	0.13%	91,561
11	葛建华	27,296	0.05%	36,624
12	金永民	27,296	0.05%	36,624
13	张建国	27,296	0.05%	36,624
14	罗海峰	27,296	0.05%	36,624
15	毛汇	27,296	0.05%	36,624
16	石荣婷	13,648	0.03%	18,312
17	杨小芳	13,648	0.03%	18,312
18	顾汉强	13,648	0.03%	18,312
合计		27,296,000	53.33%	36,624,277

(2)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杨建国等18名自然人、中驰投资合计所持有的江南园林26.67%股权,支付现金来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本次交易支付对价中的现金部分由上市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江南园林53.33%股权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江南园林26.67%股权对价款,待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款项。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江南园林26.67%股权的情况如下:

合计	股东名称	拟出让所持江南园林出资额(元)	拟出让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注册资本比例	云南旅游拟向其支付现金数额(元)
1	杨清	1,185,670	2.32%	13,761,000
2	杨建国	10,236,000	20.00%	118,800,000
3	中驰投资	445,266	0.87%	5,167,800
4	卢鹰	470,856	0.92%	5,464,800
5	胡娜	409,440	0.80%	4,752,000
6	胡九如	409,440	0.80%	4,752,000
7	秦威	68,240	0.13%	792,000
8	胥晓中	68,240	0.13%	792,000
9	陆曜炎	163,776	0.32%	1,900,800
10	许刚	68,240	0.13%	792,000
11	王吉雷	34,120	0.07%	396,000
12	葛建华	13,648	0.03%	158,400
13	金永民	13,648	0.03%	158,400
14	张建国	13,648	0.03%	158,400
15	罗海峰	13,648	0.03%	158,400
16	毛汇	13,648	0.03%	158,400
17	石荣婷	6,824	0.01%	79,200
18	杨小芳	6,824	0.01%	79,200
19	顾汉强	6,824	0.01%	79,200
合计		13,648,000	26.67%	158,400,000

(3)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按照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成交额47,520万元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840万元,本次交易总额为63,36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交易总额的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配套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江南园林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33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江南园林100%股权价值(母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值增值率	交易作价
江南园林100%的股权	18,240.32	2014年5月31日	60,200.00	41,959.68	230.04%	59,400
江南园林80%的股权	14,592.26	2014年5月31日	48,160.00	33,567.74	230.04%	47,520

注:交易对方中杨建国是杨清的父亲;杨小芳是杨建国的侄女,杨清的堂姐;中驰投资是杨建国和杨清共同控制的企业。杨建国和杨清是江南园林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杨清、杨建国和中驰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杨小芳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中金永民是葛建华的姐夫。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本次交易收购江南园林80%股权,除杨建国、杨清和中驰投资外,其他股东均将所持江南园林出资额的80%用于交易。杨建国、杨清和中驰投资是一致行动人,其将合计所持江南园林出资额的80%用于交易,即合计出资额44,501,010×80%=35,600,808元用于本次交易,杨建国、杨清和中驰投资各自用于交易的具体出资额由三方自行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为杨建国出让10,236,000元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注册资本比例为20%,杨清将所持江南园林出资额24,029,010全部用于交易,占江南园林注册资本比例为46.95%,中驰投资出让1,335,798元出资额,占江南云林注册资本比例为2.61%。

注3: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中三分之一以现金进行支付,三分之二以股份进行支付。除杨建国和杨清外,其他交易对方均按照三分之一以现金方式支付,三分之二股份支付。杨建国和杨清为江南园林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按照三分之一现金支付,三分之二股份支付,因合计取得现金对价132,561,000元,其中杨建国获得现金118,800,000元,杨清获得现金13,761,000元;合计取得股份对价268,122,000元,其中杨清取得股份对价265,122,000元,杨建国取得股份对价3万元。

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配套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南园林53.33%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让所持江南园林出资额(元)	拟出让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注册资本比例	云南旅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杨清	22,843,340	44.63%	30,649,942
2	中驰投资	890,532	1.74%	1,194,867
3	卢鹰	941,712	1.84%	1,263,538
4	胡娜	818,880	1.60%	1,098,728
5	胡九如	818,880	1.60%	1,098,728
6	秦威	136,480	0.27%	183,122
7	胥晓中	136,480	0.27%	183,122
8	陆曜炎	327,552	0.64%	439,491
9	许刚	136,480	0.27%	183,122
10	王吉雷	68,240	0.13%	91,561
11	葛建华	27,296	0.05%	36,624
12	金永民	27,296	0.05%	36,624
13	张建国	27,296	0.05%	36,624
14	罗海峰	27,296	0.05%	36,624
15	毛汇	27,296	0.05%	36,624
16	石荣婷	13,648	0.03%	18,312
17	杨小芳	13,648	0.03%	18,312
18	顾汉强	13,648	0.03%	18,312
合计		27,296,000	53.33%	36,624,277

(2)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杨建国等18名自然人、中驰投资合计所持有的江南园林26.67%股权,支付现金来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本次交易支付对价中的现金部分由上市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支付对价中的现金部分由上市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江南园林53.33%股权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江南园林26.67%股权对价款,待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款项。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江南园林26.67%股权的情况如下:

合计	股东名称	拟出让所持江南园林出资额(元)	拟出让出资额占江南园林注册资本比例	云南旅游拟向其支付现金数额(元)
1	杨清	1,185,670	2.32%	13,761,000
2	杨建国	10,236,000	20.00%	118,800,000
3	中驰投资	445,266	0.87%	5,167,800
4	卢鹰	470,856	0.92%	5,464,800
5	胡娜	409,440	0.80%	4,752,000
6	胡九如	409,440	0.80%	4,752,000
7	秦威	68,240	0.13%	792,000
8	胥晓中	68,240	0.13%	792,000
9	陆曜炎	163,776	0.32%	1,900,800
10	许刚	68,240	0.13%	792,000
11	王吉雷	34,120	0.07%	396,000
12	葛建华	13,648	0.03%	158,400
13	金永民	13,648	0.03%	158,400
14	张建国	13,648	0.03%	158,400
15	罗海峰	13,648	0.03%	158,400
16	毛汇	13,648	0.03%	158,400
17	石荣婷	6,824	0.01%	79,200
18	杨小芳	6,824	0.01%	79,200
19	顾汉强	6,824	0.01%	79,200
合计		13,648,000	26.67%	158,400,000

(3)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按照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成交额47,520万元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840万元,本次交易总额为63,36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交易总额的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配套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江南园林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33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江南园林100%股权价值(母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值增值率	交易作价
江南园林100%的股权	18,240.32	2014年5月31日	60,200.00	41,959.68	230.04%	59,400
江南园林80%的股权	14,592.26	2014年5月31日	48,160.00	33,567.74	230.04%	47,520

(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5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江南园林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47,520万元。各交易对方拟出让的江南园林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让所持江南园林出资额(元)	拟出让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比例	交易作价(元)
1	杨清	24,029,010	46.95%	278,883,000
2	杨建国	10,236,000	20.00%	118,800,000
3	中驰投资	1,335,798	2.61%	15,503,400
4	卢鹰	1,412,568	2.76%	16,394,400
5	胡娜	1,228,320	2.40%	14,256,000
6	胡九如	1,228,320	2.40%	14,256,000
7	秦威	204,720	0.40%	2,376,000
8	胥晓中	204,720	0.40%	2,376,000
9	陆曜炎	491,328	0.96%	5,702,400
10	许刚	204,720	0.40%	2,376,000
11	王吉雷	102,360	0.20%	1,188,000
12	葛建华	40,944	0.08%	475,200
13	金永民	40,944	0.08%	475,200
14	张建国	40,944	0.08%	475,200
15	罗海峰	40,944	0.08%	475,200
16	毛汇	40,944	0.08%	475,200
17	石荣婷	20,472	0.04%	237,600
18	杨小芳	20,472	0.04%	237,600
19	顾汉强	20,472	0.04%	237,600
合计		40,944,000	80.00%	475,200,000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涉及向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云南旅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照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6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过程如下:

2014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实施了每股现金分配0.05元的股利分配。考虑则分红影响,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的计算过程如下:

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元)	现金分红(元)	调整后成交金额(元)
	(1)	(2)	(3)=(1)*0.05	(4)=(2)-(3)
2014/6/20	707,148	6,255,860	–	6,255,860.00
2014/6/19	1,122,621	9,951,958	–	9,951,958.00
2014/6/18	513,689	4,526,696	25,684.45	4,501,011.55
2014/6/17	1,185,928	10,499,275	59,296.40	10,439,978.60
2014/6/16	827,004	7,294,428	41,350.20	7,253,077.80
2014/6/13	803,742	6,990,090	40,187.10	6,949,902.90
2014/6/12	608,500	5,271,262	30,425.00	5,240,837.00
2014/6/11	623,659	5,400,622	31,182.95	5,369,439.05
2014/6/10	877,581	7,550,314	43,879.05	7,506,434.95
2014/6/9	422,684	3,597,436	21,134.20	3,576,301.80
2014/6/6	232,725	1,978,946	11,636.25	1,967,309.75
2014/6/5	442,538	3,765,921	22,126.90	3,743,794.10
2014/6/4	606,133	5,134,998	30,306.65	5,104,691.35
2014/6/3	371,219	3,192,979	18,560.95	3,174,418.05
2014/5/30	587,130	5,055,082	29,356.50	5,025,725.50
2014/5/29	419,371	3,620,094	20,968.55	3,599,125.45
2014/5/28	766,729	6,628,745	38,336.45	6,590,408.55
2014/5/27	585,265	5,074,714	29,263.25	5,045,450.75
2014/5/26	533,705	4,585,556	26,685.25	4,558,870.75
2014/5/23	360,234	3,067,739	18,011.70	3,049,727.30
合计	12,597,605			108,904,323.20
前20交易日均价(元/股)		108,904,323.20÷12,597,605=8.6448		

综上,基准日前20个交易均价为8.6448元/股,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得低于8.6448元/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8.65元/股。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云南旅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云南旅游未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项。

2、发行数量

(1)向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拟出让的江南园林53.33%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按照江南园林53.33%股权的交易价格31,680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向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发行股份数为36,624,27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云南旅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占比
1	杨清	30,649,942	83.69%
2	中驰投资	1,194,867	3.26%
3	卢鹰	1,263,538	3.45%
4	胡娜	1,098,728	3.00%
5	胡九如	1,098,728	3.00%
6	秦威	183,122	0.50%
7	胥晓中	183,122	0.50%
8	陆曜炎	439,491	1.20%
9	许刚	183,122	0.50%
10	王吉雷	91,561	0.25%
11	葛建华	36,624	0.10%
12	金永民	36,624	0.10%
13	张建国	36,624	0.10%
14	罗海峰	36,624	0.10%
15	毛汇	36,624	0.10%
16	石荣婷	18,312	0.05%
17	杨小芳	18,312	0.05%
18	顾汉强	18,312	0.05%
合计		36,624,277	100.00%

(2)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84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7.79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333,761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南园林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7,520万元,拟配套融资金额为15,840万元,交易总金额为63,36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占交易总额的比例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的锁定期安排

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及之后每满12个月,应当按照3:4:3分期解锁。

上述分期解锁的操作方式为: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如江南园林实现2014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即可解禁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取得股份的30%;自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如江南园林实现2015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即可解禁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取得股份的40%;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如江南园林实现2016年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即可解禁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取得股份的30%。自上市之日起每满12个月后可具体解锁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云南旅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解锁股份数量(股)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解锁股份数量(股)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解锁股份数量(股)
1	杨清	30,649,942	9,194,983	12,259,976	9,194,983
2	中驰投资	1,194,867	358,460	477,947	358,460
3	卢鹰	1,263,538	379,061	505,416	379,061
4	胡娜	1,098,728	329,618	439,492	329,618
5	胡九如	1,098,728	329,618	439,492	329,618
6	秦威	183,122	54,937	73,248	54,937
7	胥晓中	183,122	54,937	73,248	54,937
8	陆曜炎	439,491	131,847	175,797	131,847
9	许刚	183,122	54,937	73,248	54,937
10	王吉雷	91,561	27,468	36,625	27,468
11	葛建华	36,624	10,987	14,650	10,987
12	金永民	36,624	10,987	14,650	10,987
13	张建国	36,624	10,987	14,650	10,987
14	罗海峰	36,624	10,987	14,650	10,987
15	毛汇	36,624	10,987	14,650	10,987
16	石荣婷	18,312	5,494	7,324	5,494
17	杨小芳	18,312	5,494	7,324	5,494
18	顾汉强	18,312	5,494	7,324	5,494
合计		36,624,277	10,987,283	14,649,711	10,987,283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江南园林当年利润承诺未实现,只要或一旦处于非法定锁定期,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应补偿的股份数应提前解锁,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应当按照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杨清等17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因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由于云南旅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其他特定投资者锁定期安排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云南旅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特定投资者因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由于云南旅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云南旅游经审计的2013年财务报表和江南园林经审计的2013年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云南旅游(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10,642.88	107,383.48	70,214.66
江南园林80%股权(2014年5月31日/2013年度)	73,369.42	18,241.96	46,286.04
江南园林80%股权交易价格	47,520.00	47,520.00	–
标的资产占云南旅游相应指